

中華叢書

宋代開封府研究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代開封府研究

鄭壽彭著

中華叢書 宋代開封府研究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印行

全一冊 基價 精裝新台幣柒元肆角  
平裝 陸元柒角

著者 鄭壽彭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 宋代開封府研究

鄭壽彭著

## 目錄

第一篇 總 綱	一
第一章 緒 論	一
第一節 宋代建都開封概略	一
第二節 宋代府制概況	五
第三節 本書論述程序	七
第二章 沿 革	一
第一節 五代以前之概況	一
第二節 宋代建都後之轄屬	一
第三節 京畿輔郡時期之範圍	二
第四節 府 址	四
第三章 公文程式與印信	一
第一節 行文程式	一
目 錄	一

宋代開封府研究

二

第二節 印 信

二二

第四章 議 政

二五

第一節 奏 事

二五

第二節 發言次序

二八

第五章 開封府之特點

三五

第一節 配置金吾

三五

第二節 謁禁與禁謁

三七

第三節 停放例假

四〇

第四節 越區行使職權

四二

第二篇 組 織

四七

第一章 開封府之組織

四七

第一節 初期組織概況

四七

第二節 元祐時代之變更

四八

第三節 崇寧以後之編制

四九

第四節 結 語

五一

第二章 府尹、牧

五三

第一節	引	言	五三
第二節	親王尹京	.....	五三
第三節	權知府	.....	五六
第四節	崇寧牧、尹之制	.....	五九
第三章	府尹、知府之權利與義務	.....	六三
第一節	府尹之權利	.....	六三
第一項	特加官爵	.....	六三
第一款	晉王光義加同平章事	.....	六三
第二款	秦王廷美兼中書令封齊王	.....	六七
第三款	陳王元僖加侍中	.....	六八
第四款	壽王元侃加檢校太傅	.....	六八
第二節	權知府之權利	.....	六九
第一項	得許引從人入長春殿	.....	六九
第二項	得舉縣令一人	.....	六九
第三項	罷職得除執政	.....	七〇
第四項	時節給賜	.....	七一

第五項	得在御路上馬	七二
第三節	權知府之義務	七三
第一項	除用有告謝之義務	七三
第二項	遇上臺官有迴避之義務	七六
第四節	共同之權利	七六
第一項	升廳事有喝道之權利	七六
第二項	有支領俸給之權利	七七
第三項	有受屬官趨拜之權利	八一
第四項	有兼任他職之權利	八二
第五節	共同之義務	八四
第一項	大朝會有上貢物之義務	八四
第二項	有入禁中「鞭春」之義務	八五
第三項	宰相上任有奏「嘉禾合穗」之義務	八七
第四章	僚屬	九四
第一節	通判	九四
第二節	判官、推官	九五

第一項	員額	九五
第二項	任務	九七
第三項	條件	一〇三
第四項	遴選	一〇六
第五項	除授	一一二
第六項	常參、朝會	一一五
第七項	俸給	一一六
第八項	消遣	一一七
第九項	賞罰	一一八
第十項	致仕	一二四
第三節	司錄參軍	一二七
第四節	六曹參軍	一二九
第五節	胥吏	一三二
第六節	結語	一四〇
第三篇	府尹之性格及其政績	一五三
第一章	親王尹京時期	一五三



第一節	晉王光義	一五三
第二節	齊王廷美	一五五
第三節	許王元僖	一五六
第四節	壽王元侃	一五七
第二章	權知府時期	一六一
第一節	孝行	一六三
第二節	忠信	一六七
第三節	諒直	一七七
第四節	政事	一八九
第五節	辭章	一一二
第六節	苛酷	一一九
第七節	溺職	一二六
第八節	姦諛	一三五
第四篇	行政	一七一
第一章	民政	一七一
第一節	引言	一七一

第二節	執行禮樂	二七二
第三節	端正風俗	二七七
第一項	訪義居孝行	二七八
第二項	褒揚節婦	二八二
第三項	請罷放燈	二八五
第四項	覺察匿名文字	二八九
第四節	設置公墓	二九二
第五節	宗教管理	二九八
第一項	選補僧官	二九九
第二項	奏度僧尼	三〇〇
第三項	轉發度牒	三〇二
第四項	管理僧事	三〇三
第二章	戶籍行政	三一三
第一節	引言	三一三
第二節	府屬戶口	三一五
第三節	招回流徙	三一六

第四節 遣返流民	三二二
第五節 編注特種戶籍	三二五
第六節 外事戶政	三二七
第七節 結語	三二七
第三章 警察行政	三三一
第一節 引言	三三一
第二節 警察組織	三三三
第一項 都城之內	三三三
第二項 都門之外	三三五
第三節 警察業務	三四三
第一項 保安	三四三
第一款 特殊人之管理	三四四
第一目 緝捕盜竊	三四四
第二目 驅逐妖妄惑眾	三六三
第三目 禁止強索財物	三六八
第二款 特殊行爲之管理	三七〇

第一目	政事結社	三七一
第二目	非政事結社	三七一
第三款	非常保安警察—戒嚴	三七五
第二項	正    俗	三七九
第一款	禁止火葬	三八〇
第二款	禁止蒲博	三八三
第三款	禁止服用奢侈	三八六
第四款	取締奇裝異服	三九一
第三項	消    防	三九三
第一款	防    火	三九三
第二款	防    水	三九九
第四章	土地行政	四一七
第一節	引    言	四一七
第二節	公地放領	四二〇
第三節	市地租賃	四二一
第四節	限制用地	四二二

第五節	方田均稅	四二四
第六節	結語	四二九
第五章	社會救濟	四三三
第一節	引言	四三三
第二節	設置機構	四三六
第三節	收容乞丐	四三八
第四節	救卹貧戶	四四三
第五節	設置公醫	四四六
第六節	災害救濟	四四八
第六章	國防行政	四五七
第一節	引言	四五七
第二節	收輯逃兵	四五九
第三節	協肅軍紀	四六二
第四節	留守業務	四六五
第五節	教閱保甲	四六六
第六節	保養國馬	四七五

第七節 非常徵用	四八二
第一項 金銀繅帛	四八三
第二項 獸力	四八六
第三項 兵器	四八六
第四項 人員	四八七
第五項 學術著作	四八八
第八節 結語	四八九
第七章 財務行政	四九八
第一節 引言	四九八
第二節 宅稅、地稅	四九九
第三節 蠲免賦稅	五〇七
第一項 免徭舍錢	五一〇
第二項 優待兩稅	五一〇
第四節 清查稅籍	五二〇
第五節 維護貨幣	五二一
第六節 結語	五二七

第八章 文化行政……………五三五

第一節 引 言……………五三五

第二節 文化之推行與維護……………五三六

第三節 訪求史料……………五四〇

第四節 查禁學術著作……………五四〇

第一項 一般典籍……………五四一

第二項 禁黜元祐學術……………五四一

第三項 禁鏤邊機文字……………五四四

第五節 結 語……………五四六

第九章 經濟行政……………五四九

第一節 引 言……………五四九

第二節 商 業……………五五〇

第三節 手工業……………五五八

第四節 動植生態……………五六〇

第一項 動物生態……………五六一

第二項 植物生態……………五六六

第五節	環境保護	五六九
第十章	交通行政	五七五
第一節	引    言	五七五
第二節	道路交通	五七五
第三節	水路交通	五七九
第十一章	考試行政	五八三
第一節	引    言	五八三
第二節	發解貢士	五八四
第三節	考送制舉	五九三
第四節	寄應投牒	五九六
第五節	預防弊端	五九九
第六節	維持試場秩序	六〇四
第七節	結    語	六〇七
第十二章	人事行政	六一五
第一節	引    言	六一五
第二節	曉示官制	六一七



第三節 察訪任官	六二一
第四節 促使執行職務	六二三
第五節 清理移交	六二五
第六節 押遣劣員	六二六
第七節 根究行政責任	六二九
第一項 根究方希覺有無冒功	六三〇
第二項 根究彭保有無以袍帶招廖恩	六三〇
第三項 刑事先理原則	六三一
第八節 追究刑事責任	六三一
第一項 廢弛職務	六三三
第二項 奏事而誤	六三四
第三項 擅發馬遞	六三五
第四項 公事稽程	六三六
第五項 接受蕃書	六三六
第六項 不修堤防	六三七
第五篇 司法	六四三